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指示要求，着眼服务中心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洛宁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以保障市场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服务经济发展为核心任务，不断拓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以来，洛宁县市场监管局立足主责主业，提高政治站位，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抓紧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食品药品抽检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及时性。全年主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行政许可 6688 条、行政处罚 155 条，在洛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食品药品抽检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同时，严格区分公开信息和涉密信息，对涉密信息加强保密管理，严禁通过各种渠道传播，缩小知情范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自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信息的公开公示：一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河南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食品药品抽检等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充分利用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及时做好政策咨询、问题答复、消费投诉等工作，全年累计处理各类投诉举报线索 2850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切实提振群众消费信心，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监督保障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导致部分需及时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力量较为薄弱，需将流程梳理清晰。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充实力量，细化工作程序,理顺思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各股室和基层所的配合协作。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